证券代码: 430670

证券简称: 东芯通信

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,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重新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4-015。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(一)提案程序

2024年6月3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10.8583%股份的股东刘阳、杜爱龙、杜爱仓书面提交的《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》,提请在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(二)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提案 1:《关于要求披露并审议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要求披露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现行公司管理制度。

提案 2:《关于要求审议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议案》 要求披露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2-2024 年公司经营方针和计划。

提案 3:《关于要求查阅公司原始财务凭证、会计账簿的议案》 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2-2023 年相关财务资料。 提案 4:《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 要求更换并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(三)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股东刘阳、杜爱龙、杜爱仓符合提案人资格,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部分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阳、杜爱龙、杜爱仓提出的部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对于提案 1 , 公司董事会认为, 该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 但按相关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是董事会职权范围,不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。对于公司已审批的相关制度,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如实披露,相关股东 可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阅。

对于提案 2,公司董事会认为,该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,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因此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阳、杜爱龙、杜爱仓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对于提案 3,公司董事会认为,该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但股东行使知情权系股东的法定权利,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条件的特定股东可按照有关流程向公司申请查阅。

对于提案 4,公司董事会认为,该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秘书的任免,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,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提案》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